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6號

原告 曹玲菱
被告 郭軒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,3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（略以）：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與原告聯繫，佯稱與透過賣貨便平台向原告購買氣炸鍋，但賣貨便平台需認證金流等語，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被騙陸續匯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342元，被告擔任車手取款後，再將款項交付給詐騙集團上游成員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我只想賠我拿走的部份，我只有拿走提領金額1.5%的報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之不法行為，而故意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0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
01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屬詐
02 欺集團向原告行騙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持人頭帳戶提款卡
03 領取款項後，隨即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，原告因而受騙上當
04 受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上，即屬有據，可以
05 准許。

06 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7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8 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
0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0 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
11 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2 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
13 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所
14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被
15 告，且被告未為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
16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刑
20 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
21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23 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
24 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5 六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
26 第10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孟君